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02年度上更(一)字第13號

上訴人

即原審原告 于鶴九

訴訟代理人 于黃美雀

上訴人

即原審被告 劉保連〔即劉主宜承受訴訟人(劉主宜即劉連生之承受訴訟人)〕

劉小玉〔即劉本田承受訴訟人(劉本田即劉智惠之承受訴訟人)〕

劉重男(即劉大石之承受訴訟人)

劉威廷(即劉大石之承受訴訟人)

張瑞麟(即劉大石之承受訴訟人)

陳炳昌

劉春用

劉芳枝

劉澤龍

劉朝南(兼劉昆壽之承受訴訟人)

劉坤宗

劉坤安

劉陳好〔即劉海亮承受訴訟人(劉海亮即劉智惠之承受訴訟人)〕

劉水上〔即劉海亮承受訴訟人(劉海亮即劉智惠之承受訴訟人)〕

劉吉堂〔即劉海亮承受訴訟人(劉海亮即劉智惠之承受訴訟人)〕

劉吉星〔即劉海亮承受訴訟人(劉海亮即劉智惠之承受訴訟人)〕

劉水淋〔即劉海亮承受訴訟人(劉海亮即劉智惠之承受訴訟人)〕

軒劉玉花〔即劉海亮承受訴訟人(劉海亮即劉智惠

01 之承受訴訟人) ]  
02 林劉月羊 [ 即劉海亮承受訴訟人(劉海亮即劉智惠  
03 之承受訴訟人) ]  
04 劉華女 [ 即劉海亮承受訴訟人(劉海亮即劉智惠之  
05 承受訴訟人) ]  
06 兼上 一 人  
07 訴訟代理人 劉從必 [ 即劉海亮承受訴訟人(劉海亮即劉智惠之  
08 承受訴訟人) ]  
09 上 訴 人  
10 即原審被告 劉世達(即劉瑞南之承當訴訟人)  
11 劉本松 (兼劉智惠之承受訴訟人)  
12 杜劉淑禎 (即劉智惠之承受訴訟人)  
13 劉和財  
14 劉主成  
15 陳華山  
16 陳榮南  
17 劉穎霖  
18 上 一 人  
19 訴訟代理人 劉林阿玉  
20 上 訴 人  
21 即原審被告 劉宗安  
22 劉石吉  
23 劉石源  
24 劉陳宋 (即劉義和之承受訴訟人)  
25 劉俊良 (即劉義和之承受訴訟人)  
26 郭李月英  
27 上 一 人  
28 訴訟代理人 郭世宗  
29 上 訴 人  
30 即原審被告 陳泰安  
31 劉國興

01 劉國雄  
02 曾安信  
03 劉春福  
04 劉錦雲  
05 許柏昇  
06 吳陳金蓮  
07 李秀蘭  
08 劉龍原  
09 李銀樹  
10 劉明耀  
11 劉明輝  
12 陳正雄  
13 楊婁鳳(即蔡福祥原名蔡福安之承受訴訟人)  
14 劉政文(1)  
15 李幸協(即李檉之承受訴訟人)  
16 劉泰山(即劉樹根之承受訴訟人)  
17 劉麗文(即劉樹根之承受訴訟人)  
18 劉麗貞(即劉樹根之承受訴訟人)  
19 劉麗惠(即劉樹根之承受訴訟人)  
20 劉啓崇(即劉主聯之承受訴訟人；劉昭昇、劉安成  
21 、劉明朝、劉明宗之承當訴訟人)  
22 李秉坤(即劉黃煥之承受訴訟人)  
23 李國彰(即劉黃煥之承受訴訟人)  
24 李孟珍(即劉黃煥之承受訴訟人)  
25 劉裕銘(即劉文宗之承受訴訟人；劉瑞侑、劉志銘  
26 之承當訴訟人)  
27 視同上訴人  
28 即原審被告 鄭徐鳳珠〔即劉進義承受訴訟人(劉進義即劉大列  
29 之承受訴訟人)〕  
30 劉世華〔兼劉黃玉李承受訴訟人(劉黃玉李即劉智  
31 陳劉金粉(即劉智惠之承受訴訟人)〕

01 陳傳興【即陳振成承受訴訟人〔陳振成即陳劉金棗  
02 承受訴訟人(陳劉金棗即劉智惠之承受訴訟人)〕】  
03 陳秀美【即陳振成承受訴訟人〔陳振成即陳劉金棗  
04 承受訴訟人(陳劉金棗即劉智惠之承受訴訟人)〕】  
05 陳秀好【即陳振成承受訴訟人〔陳振成即陳劉金棗  
06 承受訴訟人(陳劉金棗即劉智惠之承受訴訟人)〕】  
07 劉嘉輝  
08 劉馨雅(原名劉青珠)  
09 劉文洲  
10 劉政憲  
11 劉政勳  
12 劉泰昌(即劉明量之承受訴訟人)  
13 劉政文(2)  
14 劉吉文  
15 劉勇成  
16 劉金河  
17 劉明春  
18 劉乾助  
19 上 一 人  
20 訴訟代理人 劉慧如  
21 視同上訴人  
22 即原審被告 劉水發  
23 陳朝文(即陳昭男之承受訴訟人)  
24 陳易商(即陳昭男之承受訴訟人)  
25 劉添福(即劉瑞珍之承受訴訟人)  
26 劉星瑜(即劉瑞珍之承受訴訟人)  
27 劉有山(即劉風之承受訴訟人)  
28 劉文元(即劉風之承受訴訟人)  
29 劉文勝(即劉風之承受訴訟人)  
30 上六十六人  
31 共 同

01 訴訟代理人 余景登律師  
02 汪也乃  
03 視同上訴人  
04 即原審被告 劉景福（即劉大列之承受訴訟人）  
05 劉景良（即劉大列之承受訴訟人）  
06 劉永清（即劉大列之承受訴訟人）  
07 沈文福〔即沈劉珠香承受訴訟人(沈劉珠香即劉大  
08 列之承受訴訟人)〕  
09 沈錡〔即沈劉珠香承受訴訟人(沈劉珠香即劉大列  
10 之承受訴訟人)〕  
11 沈柄達〔原名沈世斌即沈劉珠香承受訴訟人(沈劉  
12 珠香即劉大列之承受訴訟人)〕  
13 沈靜渝〔即沈劉珠香承受訴訟人(沈劉珠香即劉大  
14 列之承受訴訟人)〕  
15 胡劉珠碧（即劉大列之承受訴訟人）  
16 劉陳金系〔即劉進益承受訴訟人(劉進益即劉大列  
17 之承受訴訟人)〕  
18 劉坤豐〔即劉進益承受訴訟人(劉進益即劉大列之  
19 承受訴訟人)〕  
20 劉坤祿〔即劉進益承受訴訟人(劉進益即劉大列之  
21 承受訴訟人)〕  
22 劉富美〔即劉進益承受訴訟人(劉進益即劉大列之  
23 承受訴訟人)〕  
24 劉連嬉〔即劉進益承受訴訟人(劉進益即劉大列之  
25 承受訴訟人)〕  
26 徐永安〔即劉進義承受訴訟人(劉進義即劉大列之  
27 承受訴訟人)〕  
28 徐萬霖〔原名徐永鑫即劉進義承受訴訟人(劉進義  
29 即劉大列之承受訴訟人)〕  
30 徐茂男〔即劉進義承受訴訟人(劉進義即劉大列之  
31 承受訴訟人)〕

01 劉李素琴〔即劉進春承受訴訟人(劉進春即劉大列  
02 之承受訴訟人)〕  
03 劉宏慧〔即劉進春承受訴訟人(劉進春即劉大列之  
04 承受訴訟人)〕  
05 劉宏仁〔即劉進春承受訴訟人(劉進春即劉大列之  
06 承受訴訟人)〕  
07 劉甘霖〔即劉進春承受訴訟人(劉進春即劉大列之  
08 承受訴訟人)〕  
09 劉月華〔即劉進春承受訴訟人(劉進春即劉大列之  
10 承受訴訟人)〕  
11 劉榮泰【即劉蔡美鳳承受訴訟人〔劉蔡美鳳即劉金  
12 智承受訴訟人(劉金智即劉大列之承受訴訟人)〕】  
13 劉宗宜【即劉蔡美鳳承受訴訟人〔劉蔡美鳳即劉金  
14 智承受訴訟人(劉金智即劉大列之承受訴訟人)〕】  
15 劉秀娥【即劉蔡美鳳承受訴訟人〔劉蔡美鳳即劉金  
16 智承受訴訟人(劉金智即劉大列之承受訴訟人)〕】  
17 許郭雪英〔即劉文賢承受訴訟人(劉文賢即劉大列  
18 之承受訴訟人)〕  
19 劉靜雯〔即劉文賢承受訴訟人(劉文賢即劉大列之  
20 承受訴訟人)〕  
21 梁逸奇【即梁吳安銀承受訴訟人〔梁吳安銀即梁敏  
22 哲承受訴訟人(梁敏哲即劉連生之承受訴訟人)〕】  
23 梁逸挺【即梁吳安銀承受訴訟人〔梁吳安銀即梁敏  
24 哲承受訴訟人(梁敏哲即劉連生之承受訴訟人)〕】  
25 梁雅芳【即梁吳安銀承受訴訟人〔梁吳安銀即梁敏  
26 哲承受訴訟人(梁敏哲即劉連生之承受訴訟人)〕】  
27 梁雅如【即梁吳安銀承受訴訟人〔梁吳安銀即梁敏  
28 哲承受訴訟人(梁敏哲即劉連生之承受訴訟人)〕】  
29 梁宗興(即劉連生之承受訴訟人)  
30 邱梁淑燕(即劉連生之承受訴訟人)  
31 梁淑媛(即劉連生之承受訴訟人)

01 李梁淑容（即劉連生之承受訴訟人）  
02 梁淑麗（即劉連生之承受訴訟人）  
03 劉立國〔即劉主宜承受訴訟人(劉主宜即劉連生之  
04 承受訴訟人)〕  
05 劉竣儻〔原名劉琴陽即劉主宜承受訴訟人(劉主宜  
06 即劉連生之承受訴訟人)〕  
07 劉安青〔即劉主宜承受訴訟人(劉主宜即劉連生之  
08 承受訴訟人)〕  
09 劉金枝〔即劉主宜承受訴訟人(劉主宜即劉連生之  
10 承受訴訟人)〕  
11 劉玉鳳〔即劉主宜承受訴訟人(劉主宜即劉連生之  
12 承受訴訟人)〕  
13 劉月理〔即劉主宜承受訴訟人(劉主宜即劉連生之  
14 承受訴訟人)〕  
15 劉鳳蘭〔即劉主宜承受訴訟人(劉主宜即劉連生之  
16 承受訴訟人)〕  
17 陳劉木莉（即劉連生之承受訴訟人）  
18 謝黃秀芬【即黃蔡芙蓉承受訴訟人〔黃蔡芙蓉即黃  
19 榮派承受訴訟人(黃榮派即劉連生之承受訴訟人)〕  
20 】【  
21 黃綉錦【即黃蔡芙蓉承受訴訟人〔黃蔡芙蓉即黃榮  
22 派承受訴訟人(黃榮派即劉連生之承受訴訟人)〕】  
23 黃秀峯【即黃蔡芙蓉承受訴訟人〔黃蔡芙蓉即黃榮  
24 派承受訴訟人(黃榮派即劉連生之承受訴訟人)〕】  
25 黃智惠【即黃蔡芙蓉承受訴訟人〔黃蔡芙蓉即黃榮  
26 派承受訴訟人(黃榮派即劉連生之承受訴訟人)〕】  
27 黃楊愛玉（即劉連生之承受訴訟人）  
28 黃俊敏（即劉連生之承受訴訟人）  
29 張黃麗娟（即劉連生之承受訴訟人）  
30 黃俊章（即劉連生之承受訴訟人）  
31 許伯激〔即許黃玉琴承受訴訟人(許黃玉琴即劉連

01 生之承受訴訟人) ]

02 許燦惠 [ 即許黃玉琴承受訴訟人(許黃玉琴即劉連

03 生承受訴訟人) ]

04 許秀姬 [ 即許黃玉琴承受訴訟人(許黃玉琴即劉連

05 生承受訴訟人) ]

06 王黃玉枝 ( 即劉連生之承受訴訟人)

07 劉水神 ( 兼劉智惠之承受訴訟人)

08 林秀玉 ( 兼劉智惠之承受訴訟人)

09 劉澤勅 ( 即劉智惠之承受訴訟人)

10 劉澤蔚 ( 即劉智惠之承受訴訟人)

11 劉宥希 ( 原名劉汝璪即劉智惠之承受訴訟人)

12 王美蓮 [ 即劉永順承受訴訟人(劉永順即劉智惠之

13 承受訴訟人) ]

14 劉雅媚 [ 即劉永順承受訴訟人(劉永順即劉智惠之

15 承受訴訟人) ]

16 劉雅倫 [ 即劉永順承受訴訟人(劉永順即劉智惠之

17 承受訴訟人) ]

18 劉文哲 [ 即劉永順承受訴訟人(劉永順即劉智惠之

19 承受訴訟人) ]

20 劉文塏 [ 即劉永順承受訴訟人(劉永順即劉智惠之

21 承受訴訟人) ]

22 劉世龍 ( 兼劉智惠之承受訴訟人)

23 許劉秋花 ( 即劉智惠之承受訴訟人)

24 陳劉素蓮 ( 即劉智惠之承受訴訟人)

25 劉滿足 ( 即劉智惠之承受訴訟人)

26 劉麗純 ( 即劉智惠之承受訴訟人)

27 劉麗芬 ( 即劉智惠之承受訴訟人)

28 劉金丑 ( 即劉智惠之承受訴訟人)

29 江秀蘭 [ 即劉世欽承受訴訟人(劉世欽即劉人傑之

30 承受訴訟人) ]

31 劉書旻 [ 即劉世欽承受訴訟人(劉世欽即劉人傑之

01 承受訴訟人) ]  
02 劉玉綺 [ 即劉世欽承受訴訟人(劉世欽即劉人傑之  
03 承受訴訟人) ]  
04 劉白春月 [ 即劉世猛承受訴訟人(劉世猛即劉人傑  
05 之承受訴訟人) ]  
06 劉惠芊 [ 即劉世猛承受訴訟人(劉世猛即劉人傑之  
07 承受訴訟人) ]  
08 劉聰毅 [ 即劉世猛承受訴訟人(劉世猛即劉人傑之  
09 承受訴訟人) ]  
10 劉聰賢 [ 即劉世猛承受訴訟人(劉世猛即劉人傑之  
11 承受訴訟人) ]  
12 劉素紋 [ 即劉世猛承受訴訟人(劉世猛即劉人傑之  
13 承受訴訟人) ]  
14 劉世良 ( 即劉人傑之承受訴訟人 )  
15 洪玲君 【即洪太平承受訴訟人 [ 洪太平即劉秀玉承  
16 受訴訟人(劉秀玉即劉人傑之承受訴訟人) ] 】【  
17 洪嘉蓮 【即洪太平承受訴訟人 [ 洪太平即劉秀玉承  
18 受訴訟人(劉秀玉即劉人傑之承受訴訟人) ] 】【  
19 洪瑞嶸 【即洪太平承受訴訟人 [ 洪太平即劉秀玉承  
20 受訴訟人(劉秀玉即劉人傑之承受訴訟人) ] 】【  
21 劉秀美 ( 即劉人傑之承受訴訟人 )  
22 劉阮麗月  
23 劉佳興  
24 劉佳成  
25 劉黃朮  
26 劉美惠  
27 劉如娟  
28 陳劉昭容  
29 劉吉祥  
30 劉建成  
31 劉大福(兼劉和承之承受訴訟人)

0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市榮民服務處（即  
02 殷潤生管理者）  
03 法定代理人 蘇再勝  
04 訴訟代理人 古津瑋  
05 視同上訴人  
06 即原審被告 劉政雄  
07 陳朝根  
08 陳威呈（即陳朝明之承受訴訟人）  
09 劉明憲  
10 陳睿穎（原名陳瑞雯）  
11 陳俊志  
1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即中華民國管理者）  
13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14 視同上訴人  
15 即原審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劉石定之遺產管理  
16 人）  
17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18 上二人共同  
19 訴訟代理人 黃耀光  
20 吳信璋  
21 視同上訴人  
22 即原審被告 劉子維〔即劉金章承受訴訟人（劉金章即劉土刈之  
23 承受訴訟人）〕  
24 劉陳素惠〔即劉金章承受訴訟人（劉金章即劉土刈  
25 之承受訴訟人）〕  
26 劉柏宏〔即劉金章承受訴訟人（劉金章即劉土刈之  
27 承受訴訟人）〕  
28 劉添仁（即劉瑞珍之承受訴訟人）  
29 視同上訴人  
30 即原審被告 陳劉玉治（即劉和承之承受訴訟人）  
31 陳劉素琴（即劉和承之承受訴訟人）

01 李劉玉珠(即劉和承之承受訴訟人)  
02 劉秋菊(即劉和承之承受訴訟人)  
03 劉鄭春菊(即劉明興之承受訴訟人)  
04 劉燦鈺

05 參 加 人 郭勝雄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0日所  
07 為之判決，應更正如下：

08 主 文

09 原判決中關於「劉穎霖」之記載，應更正為「劉穎霖」。

10 理 由

11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12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13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4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  
15 正。

16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世展

19 法 官 陳春長

20 法 官 黃義成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5 書記官 蔡孟芬